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發文

士檢家賢109撤緩171字第 049935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9年度撤緩字第171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林鴻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9年度撤緩字第171號公共危險一案，業於109年9月14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被告林鴻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賢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胡原碩 決行